

公告编号：2017-034

证券代码：838733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

**LVTONG 绿通**®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零一七年十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绿通科技、公司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	指	绿通科技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目录

声 明.....	2
释 义.....	3
目 录.....	4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5
二、 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	5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5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7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8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2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2
(十) 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	12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况 .....	12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3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14
五、 有关中介机构 .....	14
六、 有关声明.....	15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三) 证券代码：838733

(四) 总股本：41,213,800

(五) 法定代表人：张志江

(六) 注册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

(七) 办公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

(八) 电话：0769-22704308

(九)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彭丽君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金成本，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和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此外，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 2.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目前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做出相关规定。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需于股权登记日后两个转让日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和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于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公司安排签署认购协议等办理后续事宜。逾期通知或未向公司提交书面认购意向的在册股东，视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6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 元/股。

公司目前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21 日、2017 年 8 月 23 日发生交易 132 万股、48 万股、135 万股，交易价格均为 7.5 元/股，与本次发行价格上限一致。根据大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34-000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42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 7.50 元。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均采用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666,666 股（含 6,666,6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注：发行价格上限与发行数量上限的乘积小于募集资金总额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

####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认购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由发行对象自行确定，具体以认购股票时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的相关内容为准。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偿还银行贷款3500万元；

（2）剩余资金不超过15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后所需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

### 2、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1）偿还银行贷款所需资金测算：

2017年1月5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HT0109001201612004，授信额度为：2,500万元，贷款用途为支付厂房建设工程款，贷款期限为2017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4日。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893.94万元。

2017年9月6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牛墩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东银（1600）2017年对公流贷字第007447号，授信额度为：1,600万元，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贷款期限为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5日。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830万元。

2014年2月11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0209001201401007，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贷款期限为2014年2月11日至2019年1月19日。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1,500万元。



2017年7月5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HT0109001201612003，授信额度为：500万元，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贷款期限为2017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4日。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500万元。

公司拟使用3,5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银行借款。

(2)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1,287.91万元、14,404.64万元、18,582.57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3.59%、27.61%、29.00%，结合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公司销售拓展等情况，预计公司2017年-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年复核增长率同比不低于30.00%，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计)	2018 年度 (预计)
营业收入	14,404.64	18,582.57	24,157.34	31,404.54
应收帐款	1,935.37	2,570.40	3,341.52	4,343.98
其他应收款	161.96	197.63	256.92	333.99
预付帐款	306.04	361.92	470.50	611.64
存货	3,078.50	5,347.88	6,952.24	9,037.92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5,481.87</b>	<b>8,477.83</b>	<b>11,021.18</b>	<b>14,327.53</b>
应付帐款	2,313.96	5,312.01	6,905.61	8,977.30
预收帐款	339.25	506.39	658.31	855.80
应交税费	99.33	145.35	188.96	245.64
其他应付款	93.68	260.15	338.20	439.65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2,846.22</b>	<b>6,223.90</b>	<b>8,091.07</b>	<b>10,518.39</b>
<b>流动资金占用额</b>	<b>2,635.65</b>	<b>2,253.93</b>	<b>2,930.11</b>	<b>3,809.14</b>
<b>新增营运资金需求</b>	<b>1,555.21</b>			

注：1、2015年、2016年的数据为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8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2016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4、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818.07万元，在维持公司日常营运的前提下，主要用于偿还期末10,396.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5、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2018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1,555.2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3、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新型低速电动车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高尔夫球车、老爷车系列、警用巡逻车系列以及个人代步车等产品，随着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重视以及国民环保意识的提高，公司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新机遇。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新型低速电动车方面的技术研发，已形成了完整的自主创新体系，具备一定核心竞争优势。为了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以及品牌形象，公司加快了个人代步车、警用巡逻车新型号的研发以及产品的更新换代，新增了生产线以及生产用模具用于扩大产品生产，满足日益增长的产品多元化的需求。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为扩建厂房、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缓解短期流动资金紧缺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期末余额合计分别为10,000.00万元、10,396.00万元，贷款利息支出分别为739.92万元和668.73万元，同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37%、62.77%，流动比率分别为0.59、0.74，速动比率分别为0.36、0.43，净利润分别为531.53

万元和1,472.93万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287.91万元、14,404.64万元、18,582.57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预计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研发、品牌宣传、渠道建设、人才培养的深入，公司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现有资金规模将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故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中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产品研发、品牌宣传、渠道建设、人才培养等提供良好的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4、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挂牌，挂牌至本方案公布之日共完成一次定向增资。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623号），共募集资金2,496.6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产品研发模具费、新建生产线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b>募集资金总额</b>		<b>24,966,000.00</b>		
减：发行费用		100,000.00		
<b>募集资金净额</b>		<b>24,866,000.00</b>		
<b>投资项目</b>	<b>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b>	<b>本期已投入金额</b>	<b>截止 2017 年 09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b>	<b>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支付产品研发模具费	-	3,000,000.00	3,000,000.00	-
新建生产线	-	2,197,235.00	2,197,235.00	602,765.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9,166,000.00	19,166,000.00	-
利息收入	-	-	-	26,819.98

合计	-	24,363,235.00	24,363,235.00	629,584.98
----	---	---------------	---------------	------------

注：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股票发行费用已通过基本户支付，故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多出10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出。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促进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6、《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十）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超过 35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事项，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尚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

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发行方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优化公司资金成本、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和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改善公司现金流，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和扩大生产规模，资产负债率和资金成本将进一步下降，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较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

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此外，如果出现影响股票认购协议顺利执行的各种不利因素，将可能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推进。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有关中介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经办人：王晓飞、谢丹婷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3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明月一路18号7楼

负责人：林少华

经办律师：庄璇惠、曾锦龙

电话：020-87358526

传真：020-87358539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负责人：吴卫星

经办会计师：牛良文、游长庆

电话：010-82320558

传真：010-82327668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张志江      李福庆      袁德安      彭丽君      宋江波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王小林      高丽芳      王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张志江      李福庆      袁德安      彭丽君      宋江波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